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，较好地控制了担保风险，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。公司本次审议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而形成的，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，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，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度预计该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是双方当年合作可能发生上限金额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合作进度确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谭光荣、冀志斌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